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259號

上訴人 岳宏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侑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並聲明：「一、原判決主文第二項，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樂尼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52,743元部分廢棄，其中35,331元自民國114年11月5日起，其餘17,412元自115年1月24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二、原判決主文第四項，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妮娜超過155,451元部分廢棄，其中126,474元自114年11月5日起，其餘28,977元自115年1月24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三、原判決主文第十一項，就上訴人為被上訴人樂尼、妮娜分別供擔保金額超過52,743元、155,451元部分廢棄。四、上開廢棄部分，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為14萬3,703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為3,225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若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書記官 蘇心喬